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韋銘助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7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396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惟伊業以發票人簽名筆跡與伊親簽筆跡不符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099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惟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係以執行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而言，倘並無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停止執行實益與必要，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，固經本院調閱系爭本案卷宗確認無訛，然相對人迄今未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一

01 節，為聲請人自陳明確（卷第21頁），並有本院查詢表、強
02 制執行事件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（卷第17至19頁），可
03 見聲請人雖已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惟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為
04 強制執行，則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是聲
05 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林麗文